附件

高处作业安全告知承诺书

（参考范本）

高处作业安全告知：

一、依法建立健全和实施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。

二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，坚决禁止无证从事高处作业。

三、依法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、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。在涉石棉瓦、彩钢瓦、轻型棚、轻质顶等不承重高处作业，按规定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、脚手架、防护网等设施。

四、指定一名专人实行现场监护，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、监护、通信联络等工作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个人防护用品，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。

五、高处作业现场做到有孔必有盖、有边必有栏、洞边无栏无盖必有网、电梯口必有门连锁。

六、不在六级以上大风、闪电、打雷、暴雨、大雾、作业面有水、光线明显不足的环境进行高处作业。

七、委托外单位从事高处作业的，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八、工程项目达到报建要求的，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工程项目未达到报建要求（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），企业在**开展高处作业前**，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属地镇（街）规划建设部门报告。

九、除建筑工程类的委外高处作业，企业在**开展高处作业前**，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“江门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或书面向属地镇（街）应急办报告。经营活动中开展的其他高处作业活动，企业要建立内部风险清单，加强自我管理，主动落实岗前培训、作业审批、防护措施、专人监护等安全主体责任。

安全生产承诺：

以上告知事项已全部知悉。本人代表 （**注：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全称**）郑重承诺：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有关高处作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，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，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告知人： 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　 年 月 日